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有關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復牌建議 而簽訂託管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規定而作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及其附屬公司 Hug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Huge Energy」)(作為投資者)，與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金至尊」)(於聯交所上市，前稱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0) 及金至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何熹達先生、楊磊明先生及程華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簽訂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

根據託管協議，Huge Energy與另一名投資者 (合稱「共同投資者」) 分階段及按等同金額支付合共 20,000,000 港元 (其中 5,000,000 港元為不可退還並須於簽訂託管協議時支付) 的誠意金後，可以獲得專有洽談權，與金至尊及臨時清盤人洽談向金至尊投資，認購金至尊的新股 (「認購」)，相等於金至尊經擴大後股本不超過30%。該投資為金至尊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至尊曾發出公告，表示金至尊現已進入聯交所除牌程序的第三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共同投資者已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復牌建議。

在細節仍待商討而本公司在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打算投資 60,000,000 港元進行認購，股數將不超過金至尊經擴大後股本之30%。

本公司可能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或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批准／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有必要時促使配售代理減持其於金至尊之股權。各方仍未就認購及金至尊之復牌建議（須經聯交所批准）達成任何詳細而有法律效力的條款。本公司如就認購及實施復牌建議簽訂任何確切協議，會再另行公告。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認購是否會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